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11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江欣怡

債 務 人 陳柔霏（原名陳聖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601,3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2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09年4月30日撥付信用貸款15萬元予債務人，貸款期間7年(84期)，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1.19%機動計息按月計付【現為12.9%】；及於111年1月21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予債務人，貸款期間7年(84期)，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7.19%機動計息按月計付【現為8.9%】；及於112年2月6日撥付信用貸款40萬元予債務人，貸款期間7年(84期)，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

01 (月調)加6.04%機動計息按月計付【現為7.75%】。上開借
02 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
03 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
04 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
05 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
06 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計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8條及第16
07 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證二～證七)。

08 (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
09 金(證八)，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0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11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1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13 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14 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
15 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6 (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3年9月30日、113年9
17 月21日及113年10月6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
18 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
19 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
20 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601,3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21 遲延利息。

22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
23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4 (七)釋明文件：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3份
25 、線上成立契約3份、放款往來明細查詢3份(均為影本)等
26 。

27 三、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
28 向本院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29 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
30 強制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411號附表：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1	70,910元	陳柔霏	自113年9月30日 起	至113年10月30日 止	年息百分之12.9
			自113年10月31 日起	至114年7月30日 止	年息百分之15
			自114年7月3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2.9
2	207,089元	陳柔霏	自113年9月21日 起	至113年10月21日 止	年息百分之8.9
			自113年10月22 日起	至114年5月21日 止	年息百分之10.68
			自114年5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8.9
3	323,400元	陳柔霏	自113年10月6日 起	至113年11月6日 止	年息百分之7.75
			自113年11月7日 起	至114年6月6日止	年息百分之9.3
			自114年6月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7.75